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5-01045	分类:	价格调控与管理;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25 年 05 月 09 日
标题: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部分非营利民办高中学费继续执行原政策的批复 1		
发文字号:	吉发改价调〔2025〕262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部分非营利民办高中

学费继续执行原政策的批复

各有关非营利性民办高中：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吉林省定价目录》《关于制定部分非营利性民办高中学费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对你们校继续执行原学费标准予以批复，批复如下。

一、执行范围：办学地点在长春的长春市外国语实验学校、吉林省实验繁荣学校、长春日章学园高中。

二、执行范围内高中学费最高标准为 20000 元/生年。

三、以上学费标准为学校执行的最高标准，各民办学校可根据办学成本、招生情况等因素适当下浮，具体标准由各民办学校自主确定，学校与家长签有涉及学费协议的按

协议执行。各学校应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学费具体标准及办学经费具体收支情况。

四、各民办学校要继续执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制度，适当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

五、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有在校生执行入学时的学费标准，2025年秋季新入学学生按学校公布标准执行。学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收费，学费支出按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标准自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5年5月9日